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蔡明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5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，顯見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5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經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同年月29日將之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4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附表所示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3年7月8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周玉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林秀敏

04

附表：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巨林水產有限公司 林育禾	蔡明龍	玉山商業銀行 前鎮分行	00000000 00000	116,781 元	112年10 月23日	0000000	